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14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尹平笑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關琅天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主席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署理副秘書長  
梁東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莊因東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  
熊運信先生

前會長  
葉禮德先生

理事會成員  
陳曉峰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何耀明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

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署理院長  
林峰教授

高級教學顧問  
梁淑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專業顧問  
黎得基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

副系主任  
衛嘉玲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主席  
蘇昊義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法律學院院會

會長  
林祉芊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法律學科聯會

會長  
黃冠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63/16-17 (01)號文件 —— 民政事務局提供題為"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75/16-17 (01)號文件 —— 律政司提供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55/16-17 (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1255/16-17 (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發出函件，建議將"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此議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就應否加入該議項徵詢委員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3. 委員同意，定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以便有更充裕時間討論以下事項：

- (a)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b)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 (c)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及
- (d) 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

### **II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255/16-17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55/16-17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255/16-17 (08)號文件 ——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1319/16-17 (01)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提交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作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的進展。律政司司長強調，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的任何改革最終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是現時成為律師及大律師的統一資格，而推行統一執業試將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日後的形式帶來重大影響。此外，如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亦可能令到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獲取錄的學生人數減少。陳景生資深大律師亦表示，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大律師公會注意到，自對上一次會議以來，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並無重大發展，因此公會目前對推行有關建議一事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6. 有關劃一3間法律學院所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準則的事宜，陳景生資深大律師表示，必須審慎考慮好些運作方面的問題，包括考試時間、科目及課程大綱，以及應否向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採用相同的安排等問題。

###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意見

7.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現正擬備擬議統一執業試課程大綱的最後擬稿。視乎律師會各個專家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及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如該份擬稿獲律師會理事會通過，律師會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將課程大綱的擬稿，送交該3間大學、大律師公會及其他持份者以諮詢其意見。

8. 葉禮德先生補充，律師會的用意並非要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以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取代該課程。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9.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她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保障。會上

共有 7 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附錄**載列各代表會上所陳述意見的摘要。

## 討論

### *申報利益*

10.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之一，亦是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主席申報，她在港大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任教法律課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在港大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在城大取得法學碩士。

### *律師會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11. 楊岳橋議員注意到，律師會曾於 2013 年就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進行諮詢研究，卻從未發表任何有關的研究結果報告，他要求律師會公布相關結果。梁國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12. 熊運信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內部曾經討論上述事宜，最後決定不公布顧問報告結果。楊岳橋議員促請律師會至少重新考慮向曾資助進行顧問研究的會員公布結果。

### *有關現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事宜*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由於政府資助不足，以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有限。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學額有限，3 間法律學院只錄取最優秀的學生，是別無選擇的做法。主席也指出，不少取得二級二等榮譽學位(即符合最低學術要求)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亦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

14. 石禮謙議員表示，現時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晉身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然而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應作為甄選投身法律專業人士的關卡，而大學應以盡量匯聚優秀人才作為宗旨。謝偉俊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認為挑選新血投身法律專業的工作不應由法律學院負責把

關，而是否接納任何人士加入法律行業，應由法律專業自行決定。

### *統一執業試的擬議形式*

15. 石禮謙議員詢問，推行統一執業試，是作為晉身成為律師的另一途徑，抑或是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外的另一個考試；熊運信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最初考慮把推行擬議的統一執業試為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途徑。然而，律師會與3間法律學院就此進行磋商後，最終決定放棄這個方案。相反，律師會現正考慮以中央評核模式推行統一執業試，使3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無須應考兩次考試。目前而言，律師會擬建議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核心科目設定最少一條試題，以及為答卷評分。因此，所有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均須作答由律師會設定的題目，而該等題目必須取得合格成績，方可接受實習律師培訓。

### *推行統一執業試的原因*

16. 楊岳橋議員注意到，律師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到，3間法律院所舉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要求澄清擬議的統一執業試是否旨在解決此問題。

17. 律師會的葉禮德先生確認，擬議的統一執業試目標，是解決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水準不一致的問題。律師會解釋，現時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來自不同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他們接受不同方式的訓練，接受考核的準則和考試亦不盡相同，律師會認為有必要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評核及水準更趨一致。

18. 對於楊岳橋議員要求提供數據和具體證據，以指出3間法律學院分別舉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有標準不一致的情況，葉禮德先生回應時表示，有律師事務所的僱主提出意見反映，不同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水準不一致。例如僱主指出，3間法律學院的合格率各有不同。葉先生續稱，不同法律院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均須符合律師

會及大律師公會設定的基準，但 3 間法律學院在收生、教學模式和評核方式均享有自主權。有鑒於此，律師會認為法律專業界應自行管理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因此進行研究，探討藉着統一執業試的途徑認許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的可行性。

19. 張超雄議員對於標準不一致的問題表示有疑問，他認為僱主的意見未必反映全部事實。張議員察悉，常委會的全面檢討仍在進行當中，他認為律師會應等待常委會發表報告後，再決定是否推行統一執業試，而在此期間不宜作任何重大改變，因為這或會預先局限全面檢討的工作。

20. 葉禮德先生表示，律師會委託顧問研究探討統一執業試是否可行的工作，在時間上遠遠早於常委會所進行的全面檢討。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考慮推行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會將全面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如上所述，雖然確有僱主反映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但他認為由律師會設定必答試題並為答卷評分的擬議統一執業試未必能解決問題。梁國雄議員持相若意見。周浩鼎議員也認為，統一執業試的擬議形式未必能回應僱主的關注，因為即使由律師會設定試題和進行評分，其水準仍可受到挑戰。

22.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在提出現時的建議時，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實習律師完成合約後舉行統一考試。熊先生強調，經考慮各個方案的優劣，以及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後，律師會認為暫時來說，當前所建議統一執業試的形式乃是最佳方案。葉禮德先生補充，律師會現時工作的重點是與 3 間法律學院商討，根據議定的統一執業試形式制訂計劃。律師會樂意進一步探討其他方案，例如公眾若對統一執業試作為取得資格的另一途徑有普遍需求，律師會可予以探討。

*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

23. 石禮謙議員認為，未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有可能成為優秀的律師，在這方面他與衛嘉玲博士意見相若。上述學生理應得到其他機會，而法律課程的畢業生亦應可循不同途徑投身法律專業。主席亦持類似的觀點。

24. 就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建議而言，周浩鼎議員促請律師會從速探討可達到此目的的安排。謝偉俊議員亦建議，律師會可進一步探討類似英國律師資格考試的安排。

25. 熊運信先生強調，律師會在提出目前的建議時，已顧及3間法律學院的利益，以及律師會希望藉推行統一執業試而達到的目的，並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熊先生補充，未能在律師會所設定的統一執業試試題取得合格成績的學生，可以重考。熊先生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學額的公共政策，以及這方面的政府資助。

#### *全面檢討的進展*

26. 主席表示，法律教育和培訓關乎公眾利益，她對全面檢討的諮詢過程表示關注。主席繼而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全面檢討的未來路向及本港法律及教育改革的方向。張超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以更加積極的方式管理關乎法律教育和培訓發展的事宜。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不會只着眼於擬議的統一執業試，而預計會採取整全的做法，旨在更深入研究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核心的系統和體制事宜。律政司司長特別提到，由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載述的職權範圍可見，全面檢討涉及十分廣泛的事宜。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或須進行實證研究及分析才可作出結論。因此，在發表全面檢討報告書之前，現階段政府當局不宜就統一執業試或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等事宜作出結論。律政司司長續表示，現時提供予法律教育的政府資助不足的說法並不完全合理，因為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只向學士課程提供資助，而現時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政府資助已

屬例外情況。此外，由於法律學院可錄取自資學生，因此嚴格而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提供的學額並無限制。

28. 應主席要求，律政司司長答應提供常委會擬備全面檢討報告書時獲諮詢意見持份者的名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常委會發表中期報告前提供以上資料。

(會後補註：律政司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1570/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結

2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律培訓及教育制度關乎公眾利益。她希望常委會就全面檢討作出結論前，會先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準備修讀、現正修讀和曾經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商界和法律界的僱主)的意見。

30. 律政司司長表示，常委會有來自律政司的代表，該名代表可作為反映不同持份者意見的渠道。律政司歡迎各界向律政司代表提出意見及提交意見書。

## **IV.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立法會 CB(4)1255/16-17 —— 法律改革委員會題為  
(05)號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55/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06)號文件 關"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1. 律政司司長以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詳細內容載於法改

會秘書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1255/16-17(05)號文件)。

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工作進展及法改會的資源

32. 張超雄議員認為須確保本港的立法制度與時並進，他擔心政府當局以長時間研究法改會多個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會拖慢這方面的法律改革工作。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法改會及法改會秘書處，從而加快本港法律改革的進程。何君堯議員對張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有同感。主席察悉，法律改革的工作往往牽涉技術性的法律問題，她詢問是否所有法改會成員都是以義務性質擔任有關工作；她並建議聘用更多具備專業法律知識的全職人員為法改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33. 律政司司長指出，當法改會決定就某些法律改革的課題展開工作時，一般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進行相關研究，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政府代表除外)是以義務的方式出任。由若干名來自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全職律師組成的法改會秘書處，會為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和進行研究工作。關於法改會的效率和資源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曾進行相關討論，而自 2013 年起，法改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已經成為法改會每次會議的常設討論議題。在上一次法改會會議，法改會秘書處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作為參考，研究包括增加人手資源，以及就法律改革計劃與大學方面合作等可行方案，以供法改會考慮，待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並整理經法改會成員收集的意見後，便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34. 就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工作進度的問題，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迅速而有效率地落實法改會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建議。據楊議員觀察所得，只要政府當局決意和有決心推動改革，有關過程只需幾年即可完成。他繼而詢問上述個案是否有值得學習之處，以促進其他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及早落實。

3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法改會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受到種種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闡釋，法改會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建議沒有政治性，持份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不過，在其他課題方面，公眾未必經常支持法改會的建議。他引述法改會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書作為例子時表示，公眾對於法改會提出設立規管慈善組織及提高慈善組織透明度制度的建議意見紛紜。另一個例子是法改會曾建議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3 的整個例外罪行列表，從而撤銷法庭在行使判刑酌情決定權方面的限制，讓法庭經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後，可全權酌情判處適當而足夠的刑罰，包括即時和暫緩執行的判刑。法改會認為廢除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大體上屬技術修訂，但香港警務處、婦女團體及社福機構在此事上卻意見不一。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正考慮邀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加入法改會負責法律改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以便及早發現和討論落實建議時可能遇到的困難。

法改會於 2002 年 7 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36.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記得在 2002 年，法改會曾經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建議以法定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他注意到債務人受到收債活動騷擾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並詢問當局未有落實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原因。

37. 律政司司長表示，保安局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的收債手法，而相關投訴的個案數字有下降趨勢。儘管如此，律政司司長表示會向保安局轉達何議員提出的關注。

法改會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逆權管有報告書》

38. 關於何君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法改會有關"逆權管有"的建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此項課題既複雜又極具爭議，加上持份者對於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意見紛紜，故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研究和考慮各項建議。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會與發展局跟進此事。

## 法改會研究中的項目的工作進度

39. 主席詢問有關檔案法的法律改革的工作進度。律政司司長指出，在香港推出檔案法不純粹是法律問題，亦涉及行政措施及公共政策觀點等多方面的考慮。有關工作事涉繁複，亦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檔案法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現有行政體制在檔案管理方面有多大程度的不足等問題。因此，當局未有就制定檔案法一事擬訂時間表，但政府當局內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訂日後的工作路向。

40.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法改會於各項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且優先處理公眾已有共識及關乎民生或商界的建議。

## **V. 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

立法會 CB(4)1255/16-17 —— 民政事務局題為"有關  
(07)號文件 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  
判定債項的建議"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1255/16-17(07)號文件。

### 討論

42. 主席表示，此事是因政府人員錯誤判斷做成的，以致有關債項由於時限屆滿而變成無法追討。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這宗事件是由於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疏忽所致。他表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擬訂工作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向法律

援助受助人("受助人")發放任何款項前，會保留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該等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加強電腦系統。

44.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事件發生於 1998 年，當年法律援助署尚未採用先進的電腦化系統。他解釋，現時向受助人發放款項之前，電腦系統會自動估算所招致的訟費款額。雖然法律援助署力求盡快向受助人發放款項，但假如訟費或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未從有關款項扣除，電腦系統便會阻止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授權發放款項。電腦系統可提供保障，防止向受助人發放超額賠償。法律援助署署長又表示，當年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在同一時間為有關受助人根據僱員補償和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有關受助人的僱員補償案件被法院駁回，但其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則達成和解。法律援助署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向受助人發放臨時損害賠償時，忽略了要在損害賠償中留起足夠款額，以應付僱員補償和普通法申索案件的訟費總額(由於是受助人的僱員補償案件被駁回，有關訟費須由受助人自己承擔)。可惜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在發放損害賠償時未有察覺在文檔封面上的手寫紀錄。

45.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據他所知，今次是法律援助歷來首次發生由於負責處理個案人員疏忽以致須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撇除向受助人多付款項的個案。

46. 主席察悉，由於公職人員欺詐或疏忽以致需要為超逾 500,000 元公帑撇帳的情況，便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並須得到財委會批准。她詢問涉及法律援助的撇帳個案有多少是由於撇帳款額低於 500,000 元而無須財委會批的。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沒有該等個案，並重申自 2002 年起啟用的電腦系統會阻止發放款額超逾所招致的訟費的款項。

4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撇除該筆債項的建議，並責成法律援助在人事管理及技術上採取措施，例如向負責處理款項的人員提供清晰指引，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內容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大學("港大")法律學院 何耀明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為常委會的全面檢討未有結論前，不應就法律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決定</li><li>● 希望律師會公布 2013-2014 年度委託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li><li>● 希望推行統一執業試及/或對現行制度作出的任何改變均不具追溯力。現正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雙學位學生)不應受影響</li><li>● 指出港大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有來自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律政司的代表。所有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事宜及問題均會由該委員會討論和處理，而港大亦與其他持份者一直緊密地合作，解決現時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制度內的問題</li></ul>
2.	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林峰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同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指就法律教育和培訓進行的檢討最終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li></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常委會是最適合進行上述檢討的平台，因為常委會內有所有持份者的代表</li> <li>● 城大法律學院認為推行統一入學試極為困難，因此反對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立統一入學試的建議</li> <li>● 有關推行統一執業試的事宜，城大法律學院會希望在作出任何結論前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討論</li> <li>● 指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受到法律專業審核，因為課程大綱是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訂定的基準設計，而且 3 間法律學院均聘共相同的外間評卷員，該等外間評卷員是法律專業中律師系及大律師系的代表</li> <li>● 表示 3 間法律學院於 2016 年錄取了 783 學生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首選城大的申請者的錄取比率超過六成</li> <li>● 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的考慮屬公共政策事宜</li> <li>● 城大法律學院將繼續致力滿足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日益殷切的需求</li> </ul>
3.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 黎得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在全面檢討完成之前不應就法律教育和培訓的改革作出重要決定，而檢討的要旨應為公眾利益</li> <li>● 對於現時需要推行擬議的統一執業試的說法不表信服，但中大法律學院樂意與律師會討論這項建議的影響及實際安排</li> <li>● 在嘗試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同時，亦須維持課程質素</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4.	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 法律與商業學系 衛嘉玲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課程的背景和結構</li> <li>● 指出樹仁大學畢業生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比率偏低</li> <li>● 認為未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有可能成為優秀的律師。上述學生理應得到其他機會，而法律課程的畢業生亦應可循不同途徑投身法律專業。學業成績不應是投身該專業的唯一準則</li> <li>● 認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屬公共政策事宜，本港應進一步提升法律教育及培訓，確保畢業生訓練有素，可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有能力推動香港成為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li> </ul>
5.	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 蘇昊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述意見，詳細內容載於意見書(立法會 CB(4)1255/16-17(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li> <li>● 希望律師會與 3 間法律學院及其學生代表舉行有關擬議的統一執業試的公眾諮詢論壇</li> </ul>
6.	中大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 林沚芊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律師會提出採用中央評核模式的統一執業試並由律師會設定試題及評分的建議並不公平，因為此安排對準大律師亦會構成影響，因此，任何有關的擬議安排亦應有大律師公會參與其事</li> <li>● 希望推行統一執業試不具追溯力。現正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雙學位學生及休學學生)不應受影響</li> </ul>

經辦人/部門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為律師會的建議應與常委會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結果一致</li><li>● 希望律師會公布 2013-2014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結果，並加強資料的傳達</li></ul>
7.	城大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 黃冠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對推行統一執業試</li><li>● 認為 3 間法律學院應有權從通盤的角度考慮而非只着眼於學生的學業成績選擇合資格的執業者</li><li>● 認為沒有具體證據顯示由 3 間法律學院分開舉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出現"標準不一致的問題"</li><li>● 希望律師會公布 2013-2014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結果</li><li>● 認為現時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並不明確和令人混淆，希望日後會有一個更佳渠道公布建議</li></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